



# 躉船工人中流作業 鋼卷滾動夾碎下身 搶救無效傷重致命 躉船吊臂無安全證

某年夏天，一艘舊型散貨躉船靠泊在另一艘大型躉船旁，而該大型躉船則繫泊於一艘遠洋貨輪。三船並靠，正在裝卸鋼卷。工人利用大型躉船的吊臂將貨物吊到較細的散貨躉船裏。一名躉船工人負責在艙底解鉤，另一名工人則負責打手號及操控吊機。

事發當日，遠洋貨輪繫泊在港內北航道旁的一個浮泡，由大型躉船卸下一批大小不等的重型空心柱體鋼卷，小的重約五公噸，大的重至九公噸。起先，工人將鋼卷全部放置於大型躉船的艙內，待分辨鋼卷貨主後，再行全部吊往隔鄰的散貨躉內。吊貨時，工人用一雙鍊索分別穿過兩卷柱體鋼卷，掛在兩個吊鉤上。散貨躉船的吊機員同時兼任手號員，而死者則獨自在艙底作業，另外一名女性助理則在起居間負責瑣務。工人每次放下鋼卷之後，還要再用散貨躉的吊臂逐卷重新安排，擺放在恰當的位置，以平衡船身。故此，死者要先行轉鉤，再由吊機員操作吊臂，把貨件吊到新的位置。

事發時，死者蹲在兩細鋼卷之間，意圖用木楔子楔緊其中一細鋼卷，不料船身受到浪湧而搖擺，鋼卷亦隨之而滾動，把工人壓著。他的右手手指被夾傷，右腳小腿亦被後面那細鋼卷所傷。待他呼救時，吊機員方從座位跑去營救。當時見他蹲著身體，被後面那細鋼卷緊壓著背部，動彈不得。吊機員見狀，立刻換轉吊索，並指示大型躉船吊走鋼卷。後來，消防員趕抵現場拯救，送該名工人入院治療，但他終於傷重不治。

海事處調查員發覺，肇事躉船的吊臂在更換後未有領取安全證書。散貨躉吊機員所坐的位置，不可能看見死者在艙底的活動，且不可能及時提醒死者。死者也忽視了自己所處的位置是否安全。

死因裁判官聆訊事件後，裁定死者「死於意外」，並作出指引：工人作業時不應置身於未經固定而又可移動的貨物之間，以防止意外重演。

對於事件中散貨躉使用未經檢驗及證明安全的吊臂，海事處事後作出警誡及檢控。雖然吊臂不是直接引致工人死亡的主因，但船東終被判罰款。

現藉此宗意外事故提醒船東、躉船負責人和合格檢驗員：

- (一) 新建或承力部分經重大修改的起重機，必須經合格檢驗員檢查及依法試驗，證實符合安全標準，並簽發證書，方可使用；
- (二) 在每四年一次的全面檢查時，盡可能以試驗負荷驗證起重機的整體安全和可靠性；
- (三) 應妥善保存法定的記錄，以便檢查人員評估起重機及其附件的整體安全和可靠性；此外，盡可能將起重機主體的認可圖則附於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登記冊內。

香港政府海事處  
一九九五年一月

Marine Industrial Safety Leaflet No. 14

No. 1 Lighterman fatally injured by a heavy steel strip coil that rolled upon him when the lighter swayed during a mid-stream cargo handling operation. The derrick used was not duly certified. The owner of the lighter was subsequently fined.